

# 个人破产： 帮助“诚实而不幸的人”

徒法不足以自行，到底如何开展个人破产，个人破产案件申请、审查、裁定该是怎样一个流程，首单个人破产重整裁定和首单个人破产和解裁定的结果值得借鉴。

文 | 夏木



中国人不喜欢“破产”二字。也许英语中的 bankrupt 一词更易接受，bank 是债权人收账用的长凳，而“破产”意味着把长凳一砸，前债就此画上句号。对于企业而言如此，对于个人而言也是如此。

不久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作出了首单个人破产重整裁定和首单个人破产和解裁定，让此前早有呼声的个人破产机制从纸面落到现实。

### 补齐“半部破产法”

个人破产本质上是两个隔离：一是个人与家庭的隔离，避免个人债务拖垮家庭，使整个家庭陷入贫困无依的境地；二是过去和未来的隔离，避免旧债滚雪球，使债务人对人生失去希望。

在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破产是一个中性词汇，个人破产案件数量远高于企业破产。以美国为例，在美国破产案件数量最多的2010年，有160万宗破产案件，其中个人破产案件高达150万宗。

在国内，个人破产法也曾引发国内立法界的讨论。2006年通过的《企业破产法》起草费时12年。曾有一稿是包括个人破产制度的，但因在读审时引起争议，最终被删除。相关专家透露，当时主要是一些委员担心个人破产被滥用，且尚未出台财产登记和个人信用记录等配套措施，而且迫切需要解决国有企业的破产问题。因此，中国的企业破产法，因缺少个人破产制度，在业内被称为“半部破产法”。

2018年下半年，随着对居民高负债的担忧加剧，个人破产重回立法视野。公开数据显示，自从2010年以来，中国居民家庭储蓄持续下降，而杠杆率明显上升，家庭债务占GDP的比重从不足30%跃升至60%以上。而与此类似，个

人消费信贷持续增长，信用卡发卡量和信贷额亦飞速攀升，信用卡违约率亦明显提升。因高房价和高消费引发的个人“高负债”和家庭“高杠杆”成为重提个人破产制度的动因。

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

2020年突然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很多小微企业和经营主体遭遇“零收入”困境，债务不断累积，资金链断裂，只能选择破产。然而，个人和家庭负债则如影随形，而且越来越重，甚至引发了不少悲剧。于是在2020年，深圳率先以地方立法的方式探索个人破产制度。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11月，最高法出台意见，支持深圳开展破产制度改革试点，率先试行自然人破产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施行数月，效果初显。深圳中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窗口每日接待超过十批次个人破产申请咨询，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也收到大量电话和现场咨询，咨询量呈稳步递增趋势。

同时，温州、南京等多地也开始了这一方面的探索，出台了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个人债务清理举措。

### 三种程序帮助三类人群

徒法不足以自行，到底如何开展个人破产，个人破产案件申请、审查、裁定该是怎样一个流程，其他地区乃至全国立法都需要实际判例

个人破产本质上是两个隔离：一是个人与家庭的隔离，避免个人债务拖垮家庭，使整个家庭陷入贫困无依的境地；二是过去和未来的隔离，避免旧债滚雪球，使债务人对人生失去希望。

## 履行个人破产的三种程序

|    | 破产清算   | 重整   |
|----|--|--|
| 特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依法保留的豁免财产以外，全部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包括未来至少三年的全部收入。</li> <li>● 经过考察期，遵守行为限制、没有破产欺诈的债务人，可以依法免除未清偿债务。</li> <li>● 一般适用于陷入困境且未来没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未来可预期收入的债务人，提出合理、合法的重整方案。</li> <li>● 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执行，以实现债务清理和经济重生。</li> <li>● 一般适用于陷入困境且未来有清偿能力的债务人。</li> </ul> |
| 细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核标准最严格。</li> <li>● 对财产进行全面清理，全部交给管理人管理，定时申报。</li> <li>● 对个人信用影响最大，债务人无财务管理权。</li> <li>● 行为限制最严格，有任职限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债务人具体执行，管理人协助监督。</li> <li>● 债务人可以保留住房或其他特定财产。</li> <li>● 债务人经授权可以继续保留营业事务。</li> </ul>                          |

和经验借鉴。

数据显示，目前深圳中院收到的个人破产申请已超过 600 件，与企业破产案件相比，债务规模较小，申请主体主要是有创办或者经营企业经历的中青年人。债务人职业构成多样，年龄主要分布在 30 岁至 50 岁，既有市场经营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企业高管、个体工商户等，也有各类公司职员，包括程序员、工程师，还有灵活就业人员、网约车司机、网店经营者等。大多数债务人在陷入经济困境后，仍在工作，并努力还债。

另外，从债权债务情况看，他们还往往“多头举债”，而其中“卡债”占到绝大多数。在深圳个人破产施行首月提交的申请中，除去小部分未申报具体债务的申请，在已申报的债务

人中，申报多类型债务的占 90%，债务类型涵盖信用卡借款、小额借款、银行借款、民间借贷等，涉银行、网贷等金融债权的占 94.8%，其中涉信用卡借款的占 90.9%，涉小额借款的占 74.3%。就债务数额来看，相对企业破产的债务规模，个人破产债务规模比较小，56% 的债务人债务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30% 的债务人债务数额在 100 万至 300 万元之间，只有很少债务人的债务超过 1000 万元。

7 月 19 日全国首例个人破产重整案件的当事人梁某就是前述“群体”中的一员。

梁某出生于 1986 年，是一位产品结构工程师，拥有两项专利（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2018 年 6 月，他怀揣着创业梦想，开发销售具有创新专利的蓝牙耳机产品。

## 和解

由债权人和债务人自行协商和解方案，自由度最高。

法院仅对和解过程的规范性和和解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然而事与愿违。2019年，当他带着开发好的产品参展时，却没有获得客户资源，后他重新改善、研发产品，却遭遇疫情。期间，梁某通过向银行、网络贷款公司，以借贷方式解决经营资金问题。然而，梁某虽有技术，却不懂市场运营，加上借贷、垫资模式推高资本使用成本，导致资金枯竭，最终无法清偿借款，陷入债务困境。

“最糟糕的时候，一天接到几十通催债电话，精神压力巨大。”梁某说。为早日还债，他马上找了一份工作挣钱，老婆也把收入拿出来共同还债，但还是杯水车薪。他曾试图找各家银行、网贷公司谈“和解”，但不知门路，且势单力薄。绝望之时，他从新闻中得知深圳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个人破产法，于是在3月10日向深圳中院申请个人破产重整。

这里面还有个插曲。由于刚开始不懂个人破产有清算、重整、和解三种程序，梁某在申请时直接在“深破茧”小程序上选择了第一个选项“清算”，后来才知道选择“重整”更适合自己的诉求。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的话说：“本案当事人可以说是‘诚实而不幸’创业者的典型代表。”

何为“诚实而不幸”？首先，梁某所借债务均用来创业；其次，其及配偶名下均无房产，一家5口人租房住，本人工作努力，在申报财产时非常配合，经核实没有隐瞒，同时还债意愿非常强。

最终，该案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截至破产申请提出之日，债务总额约为75万元，梁某夫妻收入都纳入共同清偿，三年还清欠所有债权人的本金约50万元。期间，按照深圳最低生活标准，豁免部分财产保障梁某一家5口人（含2名在校学生）的基本生活。

经测算，该案10家债权人的债权受偿率平均为88.73%，本金100%清偿。对此方案，超九成以上债权人投出赞成票。该案债权人之一的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法律合规部经理陈瑞瑛也表示，经过该行调查，申请人申报材料完备，且客观真实，本人偿债意愿积极，且能100%偿还本金，符合“诚实而不幸”这一立法特征。

她还表示：“过去只能通过依法手段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浪费银行大量资源，且效率低下，该案为银行在不良清债方面提供了新途径。不过，也给我们提了个醒，债务人的责任从过去的‘无限责任’变为‘有限责任’，这对银行信贷风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 “老赖”难有逃避空间

那么，有了个人破产制度，那些欠钱不还的“老赖”是不是有了逃避债务的空间？答案

个破制度开启后，债务人的责任从过去的“无限责任”变为“有限责任”，这对银行信贷风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将失信或者失信的“老赖”排除在程序之外，严格而周密的审查程序将使“老赖”无处遁形。

是否定的。

首先，不是每个债务人都可以申请个人破产。除了满足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客观条件外，只有“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才能提交申请。只有诚实守信、勤勉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

其次，《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当没有收入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时，也并非简单地免去债务。存在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因故意损害他人导致的损害责任等。债务人所欠的税款、罚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

再次，从破产裁定生效之日起，债务人要面临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免责考察期。在破产程序中和免责考察期内，债务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部分公司高管、按月如实申报收入支出等，顺利通过免责考察期才能免去剩余债务。

当然，对于防堵“逃债”漏洞，最重要的还是管理人勤勉尽责和法院的严格审查。以10月8日作判的（2021）粤03破347号（个6）案为例。今年56岁的张某因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负债，经法院多次强制执行未能全额清偿，遂申请破产。

管理人对张某的负债原因经过、家庭生活情况、财产和收入状况、财产交易行为以及涉诉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发现债务人于2009年退休，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养老金和高龄津贴。在此基础上，管理人结合债务人财产收入现状及实际生活需要，协助债务人制定了《张某个人破产和解案豁免财产清单》，并起草了《张某个人破产和解案和解协议（草案）》，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法院依照《深圳

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张某个人破产和解程序。这也成为我国个人破产和解首案。

当然，并非所有申请破产者都能顺利通过破产程序“重获新生”。进入破产流程后，法院会对债务人及共同居住近亲属的财产情况进行严格、周密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房产、车辆、股票、基金、微信钱包、存款等财产。同时，债务人的各项财产对外均是公开且透明的，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5月14日，深圳中院针对一起个人破产清算申请，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法院认定，债务人所负债务与其所述经营损失、实际支出情况不能互相对应，数额差别较大，且债务人还存在以个人名义举债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并针对新发生债务申请个人破产清算的行为等。通过书面审查、法官面谈、听证调查等方式，法院仔细审查了债务人申报的债务财产信息和婚姻家庭关系，对债务人是否具备《条例》规定的破产原因进行了审查论证，最终做出了不予受理的裁定。

和梁某案、张某案一样，前述对破产申请说“不”的判例也极具参考价值，对于防范不正当债务安排、利用程序逃债等行为，更好地识别债务人是否“诚实而不幸”提供了有效经验。同时，法律专家也建议，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将失信或者失信的“老赖”排除在程序之外，严格而周密的审查程序将使“老赖”无处遁形。此外，法院和政府之间也要加强协作，推动信息共享，还要细化案件受理标准，完善个人信用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个人破产欺诈行为“入刑”，让恶意逃债的“老赖”无处可躲。□